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檢討道路工程安全要求
的最新進展



路政署
2017年7月21日

背景

- 對道路工程安全的要求：
 - 路政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
 - 制訂一套《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
- 承建商應遵從《守則》的要求，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及工程人員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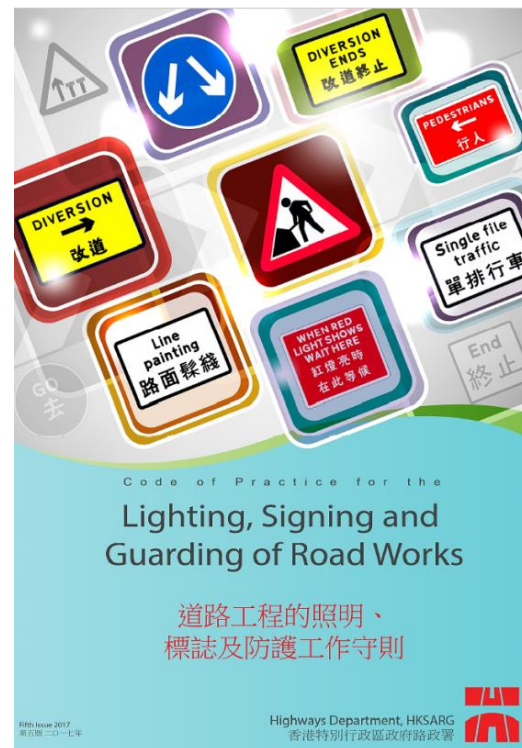
現況

《守則》按技術發展和實際情況更新

- 第一版 - 1984年
- 第二版 - 1989年
- 第三版 - 1996年
- 第四版 - 2006年
- 第五版 - 2017年

已於 2017年6月16日刊憲

將於 2018年1月1日生效



守則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

- 跨部門工作小組
 - 路政署聯同運輸署及警務處
- 檢討工作包括：
 - 參照相關技術的最新發展、本地經驗、外地的最新標準和做法
 - 於香港道路的適用性和可行性
 - 仔細考慮業界及公眾提出的有關意見及建議



守則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

諮詢團體包括：

- 工會代表及前綫工程人員
- 建造業界專業團體代表
- 建造業議會
- 道路安全議會
- 職業安全健康界別
- 公共事業機構
- 各相關政府部門

檢討結果及建議

- (一) 本港就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的要求和做法，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若
- (二) 工作小組建議為工程施工範圍：
 - 加強防護
 - 加強安全淨距的要求
 - 提供足夠的工作時間及空間
 - 以進一步減低道路使用者及道路工程人員所面對的風險

檢討結果及建議

(三) 為駕駛人士提供更清晰的預先警告，工作小組亦建議：

- 提升對臨時交通標誌物料的反光要求
- 優化閃爍箭咀指示燈號及交通訊息顯示屏的使用指引

檢討結果及建議

(四) 在道路上進行流動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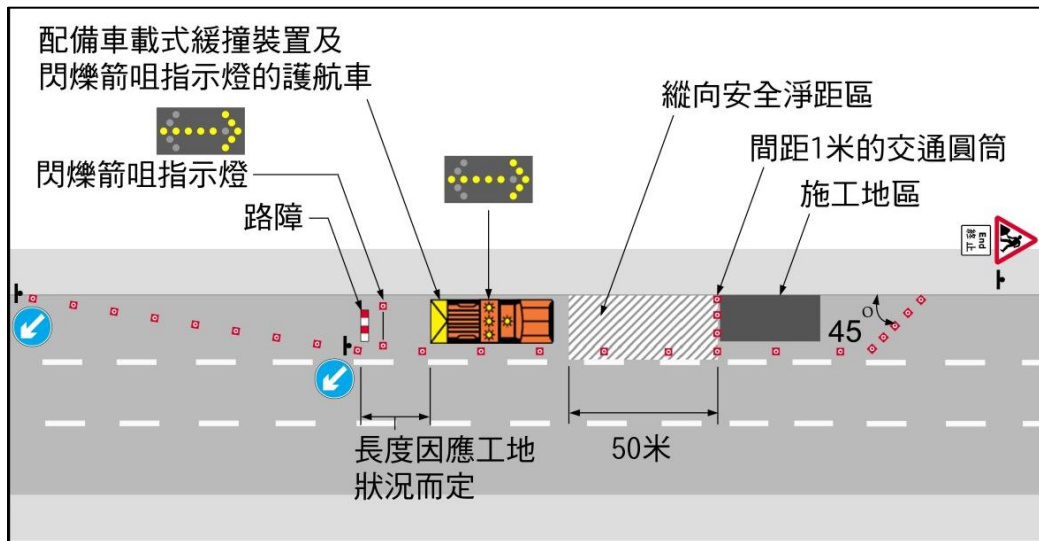
- 建議擴大車載式緩撞裝置的應用至時速限制70公里或以上的道路



檢討結果及建議

(五) 在時速限制70公里或以上的道路封閉路段進行工程時：

- 建議須在封閉路段的前端加設：
 - 縱向安全淨距及
 - 車載式緩撞裝置或適當的防撞護欄



檢討結果及建議

(六) 建議提高護航車輛的技術要求



列明護航車最少重量

提高尾部反光度

- 上述所有的檢討結果已包括在第五版的守則中

檢討結果及建議

- 為盡早在第五版守則刊憲前加強對道路工程人員及道路使用者的防護
- 路政署已於2016年11月1日起
 - 在其轄下的道路工程實施上述第（四）至（六）項的安全防護措施
- 實施進展順利



檢討結果及建議

- 正考慮修訂相關法律條文，將現時《守則》內的防護措施要求納入法例
- 待有確實修訂方案時諮詢立法會

完